

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

一、本原則所稱太陽光電設施，包含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、將太陽能轉換為電能之必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。

二、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容量達 2MW 者，應依本原則辦理。

三、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，宜優先選定非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。

四、太陽光電設施辦理景觀審定，應考量下列原則：

（一）太陽光電設施宜配合等高線與既有地形、地景及相鄰基地之景觀特色，塑造和諧之整體意象。

（二）太陽光電設施之電纜管線宜避免以高架方式設置。

（三）太陽光電設施之排列、造型及配置宜有整體形象之設計，俾形塑整體美質。

（四）基地內各項設施宜減少不必要之燈光照明。

（五）基地內各項設施宜利用景觀改善措施，減低對周邊環境及人文景觀之衝擊。

（六）基地內各項設施之尺度、色彩、材質及陰影效果，宜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，並保持既有景觀之特色。

五、太陽光電設施辦理生態審定，應考量下列原則：

（一）太陽光電設施之基地宜保有原自然生態系，並可進行適當植栽復原及綠化，綠化之植被及樹種以原生物種為原則。

（二）綠化範圍及緩衝綠帶之植栽配置，以不妨礙太陽光電設施產生能源之樹種及植被密度為原則，並以具有景觀維護、緩衝或隔離之效果及避免對基地外環境產生視覺影響。

六、太陽光電設施之施工作業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用地主管機關得依設置區位之功能性規劃，於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前後，宜實施生態監測調查作業。

(二) 應妥善規劃並落實相關工程之環境、安全、衛生防護措施。

(三) 太陽光電設施之基地面積逾 30 公頃者，其施工作業宜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。

七、 太陽光電設施竣工後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應妥善規劃並落實太陽光電設施之安全防護，遇有緊急情事時應立即處置。

(二) 實施太陽光電設施之維護作業時，不得使用清潔劑，避免污染水質與周遭生態環境。

(三) 太陽光電設施連結之時變電場、磁場及電磁場，其曝露之限制，應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。